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市 長		
社 會 局 各 科 共 同 項 目	一、社會行政 業務	一、重大社會福利政策 等事項之規劃、訂 定及執行。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違反社會福利相關 法令之裁罰。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個案改定監護權、 民刑事、受監護宣 告、指定遺產管理 人、假處分等涉重 要權益之事項、會 同開具財產清 冊、後續服務等相 關業務。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各項經費 補助作業	一、各種團體機構補助 款之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經簽准由 市長授權 之一定金 額以下補 助經費授 權由第二 層核定
		二、各項經費、補助款 之溢領追繳。	審核	核定				
	三、各種任務 編組委員 遴聘作業	各種任務編組委員之 遴聘。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處	
	四、召開各種 會議作業	召開各種任務編組相 關會議。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市 長		
社 會 局 各 科 共同項目	五、社會福利 機構設立 、評鑑、 業務督導 及管理	一、社會福利機構設施 之規劃與興建。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社會福利機構設立 許可、變更、停 辦、撤銷、廢止、 擴充與遷移，公設 民營機構及委託 或委辦等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社會福利機構評 鑑、獎勵及查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館舍管理	一、青少年活動中心及 其他社會福利相 關館舍促參案。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社會福利館舍之工 程計畫及補助款 之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其他	全國性之考核、評鑑、 查核等相關業務。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婦幼發展 局	
	社 會 局 身心障礙 福利科	一、身心障礙 福利行政 業務	一、身心障礙證明核發 。	核定				
二、需求評估結果核覆 。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身心障礙 保護服務		一、身心障礙緊急及保 護服務等事項。	審核	核定				
		二、違反身心障礙者緊 急安置及保護安置 費用催繳。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機 首	市 長		
社 會 局 身 心 障 礙 福 利 科	三、支持服務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之相關業務。	審核	核定				
	四、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案件。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	審核	審核	核定			
社 會 局 人 民 團 體 科	一、人民團體	一、人民團體重要理事及會員大會紀錄之核復。	審核	核定				
		二、各種會議通知及紀錄之備查。	核定					
		三、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及理事長當選證書之核發。	審核	核定				
		四、人民團體申請籌組許可、合併及解散之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人民團體案件行政處分。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人民團體輔導、訓練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合作事業	一、成立、清算、解散、合併等登記。	審核	核定				
		二、合作社年度業務報告書類、業務計畫等之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合作社及實務人員考核獎懲。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機 首	市 長		
社 會 局 人 民 團 體 科	二、合作事業	四、合作社案件行政處分。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變更登記。	審核	核定				
	三、志願服務	一、志願服務相關政策及法令之頒訂。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務局	
		二、辦理志願服務全市性宣導、推廣及獎勵表揚活動。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辦理本府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聯繫會報、評鑑考核等活動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鑑成績之核定及人員獎懲。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處	
		五、彙辦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送之本市志願服務獎勵業務。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全市性志願服務人員意外事故保險業務之訂定、配合事項宣導。	審核	核定				
		七、志願服務榮譽卡之發放。	核定					
	四、慶典活動	彙辦本市父母親節慶祝表揚等活動事宜。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社區發展	一、督導區公所劃定社區範圍。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機 首	市 長		
社 會 局 人 民 團 體 科	五、社區發展	二、社區發展協會補助 之核定及廢止。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經簽准由 市長授權 之一定金 額以下補 助經費授 權由第二 層核定
		三、社區活動中心之管 理：						
		(一)新建市民(社區) 活動中心興辦事 業計畫之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新修擴建社區活 動中心經費補助。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經簽准由 市長授權 之一定金 額以下補 助經費授 權由第二 層核定
		四、本市社區發展工作 重要計畫之頒行。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社區發展協會立案 證書及理事長當 選證書之核發。	審核	核定				
		六、社區發展協會申請 籌組許可、合併及 解散之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社區發展協會案件 行政處分。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財團法人 桃園市社 會福利慈 善事業基 金會之管 理	一、立案許可、撤銷、 廢止。	審核	審核	核定			政府捐助 基金累計 超過50%之 基金會由 市長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市 長		
社 會 局 人 民 團 體 科	六、財團法人 桃園市社 會福利慈 善事業基 金會之管 理	二、重要董監事會議紀 錄之核復。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財團法人案件行政 處分。	審核	審核	核定			
社 會 局 社 會 救 助 科	一、低收入戶 及中低收 入戶救助 事項	一、社會救助標準核定 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以工代賑員額配置 與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以工代賑人員工作 計畫及進用管理。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以工代賑代賑金核 撥。	審核	核定				
	二、災害救助	重大災害救助事宜。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急難救助	市長慰問金。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經簽准由 市長授權 之一定金 額以下授 權由第二 層核定
	四、公益勸募	一、公益勸募活動許 可、撤銷、廢止。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違法勸募活動之行 政處分。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社會救助 金專戶設 置管理及 運用	一、重大捐款運用計畫 。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重大獎勵及捐贈事 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市 長		
社 會 局 老 人 福 利 科	一、老人福利 行政業務	違反老人福利法行政 處分。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老人福利 機構	一、各區老人文康中心 設施設備及修繕 補助申請。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經簽准由 市長授權 之一定金 額以下補 助經費授 權由第二 層核定
		二、老人住宅登記。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老人經濟 安全與照 顧	一、老人保護網絡聯繫 及保護服務等事 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有名無主長者遺產 管理。	審核	核定				
	社 會 局 居 家 及 社 區 長 照 服 務 科	一、長期照顧 服務機 關法人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 人之設立、登記。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長期照顧 計畫		長期照顧各項服務計 畫訂定、經費、人力相 關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